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综合利用 5 万 吨一般工业固废及 RDF 燃烧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龙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22cs2		
建设项目名称	年综合利用5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及RDF燃烧棒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常州龙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晨晨 朱印晨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朱晨晨 朱印晨 </div> </div>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龙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E0Y03H75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晨晨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晨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晨晨		
二、编制单位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div> </div>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N4CY1X		
三、编制人员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炜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614	BH028619	王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炜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8619	王炜
丁丽娜	其余章节	BH062141	丁丽娜



编 号 3204836662023032804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N4CY1X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陆卫红

住 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高家路33号26幢（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

经营 范 围 生态环境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估；环境保护监测；环保信息咨询；环境治理工程、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清洁生产技术方案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王伟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2

补发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王炜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出具证明前4个月缴费情况 (202509-2025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25	09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00.00	5000.00	25.00	5000.00	
2025	10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00.00	5000.00	25.00	5000.00	
2025	11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00.00	5000.00	25.00	5000.00	
2025	12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00.00	5000.00	25.00	5000.00	

说明:

-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1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综合利用 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及 RDF 燃烧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412-89-03-9595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 68 号 (租赁常州市昊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119 度 43 分 5.981 秒, 31 度 37 分 23.1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5]11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程建设项目</p>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p> <p>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文号：常政复〔2016〕60号</p> <p>(2)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0〕12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篇章》</p> <p>编制机关及编制日期：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2016年9月</p> <p>审查机关及审查文号：无</p>
	<p>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省控站点为武进区国控站点“星韵学校”，相距直线距离约17.3km，不在3km范围内。</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p> <p>(一) 规划范围、规划期限</p> <p>(1) 规划范围</p> <p>规划区范围：为全镇域范围，总用地面积87.56平方公里；</p> <p>镇区规划范围：东至夏东路、西至新规划239省道、南至南环一路、北至镇域界限，用地面积9.47平方公里。</p> <p>(2) 规划期限</p> <p>近期：至2015年；远期：至2030年；远景：考虑到2050年</p> <p>(二) 城镇性质、功能定位及产业布局</p> <p>(1) 城镇性质</p> <p>常州市西南片区中心，以现代工贸为主导、生态休闲为特色的现代化</p>

	<p>小城市。</p> <p>(2) 功能定位</p> <p>①商埠古镇：以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为导向的商埠古镇；</p> <p>②滨水小城：把湟里镇打造成生态环境优美、生活节奏慢行的滨水“慢行”小城；</p> <p>③工贸重镇：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把湟里镇打造成产业先进商贸发达的工贸重镇。</p> <p>(3) 镇域产业布局</p> <p>①产业确定</p> <p>近期至 2015 年，重点培育湟里镇的机电行业，将其作为规划近期发展和空间引导的主导产业。同时，适度发展轻工行业、车辆行业和基于现状机电行业基础的配套机械装备产业，并为湟里镇的产业转型打下宣传等前期基础。</p> <p>远期至 2030 年，湟里镇在工业转型向基于现状机电行业基础的配套机械装备产业的同时，需要重视基于湟里镇滨水优势而向三产转型这一长远发展的可能，初步引导对村前片区的适量建设。</p> <p>②镇域产业空间布局</p> <p>第一产业：规划镇域北部利用嘉泽花博会机遇，在镇域东北区域形成花博会配套基地，作为花卉苗木联动区中的特色花木产业带中一个组团参与区域协作。规划湟里镇积极融入环滆湖湿地保护的相关产业带，发展滨湖休闲农业基地。规划在镇域西南部发展现代农业基地。</p> <p>第二产业：规划引导第二产业向湟里镇区集中，湟里镇区北部重点发展镇北工业集中区。规划结合现状东方特钢等大企业建设东安工业集中区。</p> <p>第三产业：规划湟里镇区、村前片区、东安片区各自形成三产集中区，体现层级化的公共服务的发展。结合镇北工业集中区规划布置生产性物流区。</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 68 号，在湟里镇规划范围内，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3007450</p>
--	---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湟里镇总体规划图（附图7），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据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RDF燃料棒生产项目，与湟里镇总体规划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二、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规划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规划内容	对照分析	相符性
在武进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将117.4888公顷允许建设区调入有条件建设区，249.7752公顷允许建设区调入限制建设区；将237.9357公顷限制建设区调入允许建设区，35.5946公顷限制建设区调入有条件建设区；将129.3283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调入允许建设区，23.7551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调入限制建设区。规划修改后，确定的允许建设区、限制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规模保持不变。	根据湟里镇用地性质图（附图8），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允许建设区。	相符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对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进行规划布局调整，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确保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	本项目位于允许建设区，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依据调整后的允许建设区规模边界，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审查，从严控制城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管控作用，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活动。城镇村建设用地必须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内选址，不得擅自突破。	本项目位于允许建设区内，未擅自突破。	相符

二、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篇章》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篇章》相符性分析

相关篇章	对照分析	相符性
<p>(1) 空间管制 本规划将湟里镇镇域空间划分为已建区、适建区、限建区和禁建区四类。</p> <p>已建区 范围：面积1081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2.34%，主</p>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68号，对照镇域空间划分为已建区。	相符

<p>要位于湟里镇区、东安片区、村前片区、特色产业片区。 管制要求：继续优化布局，整合用地。</p> <p>适建区 范围：面积 48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5.51%，主要位于湟里镇区、东安片区、村前片区、特色产业片区。主要包括城镇建设用地、重大交通及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等。 管制要求：城镇建设用地应向镇区、园区集中，合理控制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与发展方向，集约利用土地资源。重大交通及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应长期预留控制，不得挪为他用。</p> <p>限建区 范围：面积 5316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60.71%。主要包括城镇发展备用地、耕地农田等。 管制要求：控制用地规模，允许满足条件的农村居民点的新建改建行为；农田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及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使用。预控重大基础设施用地，预留城镇发展空间，引导分散的产业空间向产业园区集聚。</p> <p>禁建区 范围：落实《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禁建区要求，禁建区主要包括铁路、国省道、主要公路和主要河道两侧的绿色廊道以及镇域重要水域，禁建区面积 187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1.44%。</p>		
<p>(2) 镇区用地规划</p> <p>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340.92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35.26%，人均用地面积 48.91 平方米。其中： 湟里镇区：规划工业用地 104.31 公顷，保留、提升湟里工业园区，规划打造成机电智造产业园，范围东至中心路、南至金鼎路、西至成湟大道、北至横一路，保留传统机电制造产业作为镇区产业支撑，同时积极引导现有二产向三产转型。 东安片区：规划工业用地 56.44 公顷，保留、提升东安工业园区，规划打造成机械智造产业园，范围东至生产河、南至横五路、西至纵十路、北至北干河，保留传统机械制造产业作为片区产业支撑。 村前片区：保留工业用地 1.25 公顷。</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 68 号，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3007450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p>	相符
<p>(3) 基础设施</p> <p>污水处理设施 1) 污水处理厂 镇内现有湟里污水处理厂一座，位于湟里镇河南村委（湟里河南侧、东环路东侧），现有职工 25 人，设计总规模 3 万 t/a，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0 万 t/a，采用 MBR 改良处理工艺，同步建设脱氮除磷工艺，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湟里河。</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 68 号，污水管网铺设到位，生活污水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湟里河。</p>	相符

	<p>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18-2002)中一级A标准,一期已建成污水收集主管网9km。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67.5亩,厂区建设包括进水泵房,MSBR反应池、沉砂池、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变电间、综合楼及相应的配套设施。</p> <p>污水处理厂目前收集湟里、村前、东安及成章等地的集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园区污水,目前日处理污水量达5500t,处理后尾水就近排入金湟河。</p> <p>2)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p> <p>截至2013年底,湟里镇已建成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19座并辅助生态湿地系统。所有处理设施均采用有动力生化法(接触氧化+人工湿地(生态塘)工艺、一体化高效滤池工艺、微动力生化-景观绿地工艺、厌氧-脉冲多层复合滤池-人工湿地组合工艺、A/O(或CASS)有动力污水处理工艺等)处理模式,处理设施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确定的一级B标准。</p> <p>污水管网</p> <p>目前镇区污水管网覆盖率较低,主要分布于湟里镇镇区阜新路、湟东北路,村前小学、东安片区迎宾东路沿线。现状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为63.9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为13.85%,全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为45.30%。管网未延伸地区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存在就近排放现象,对地表水体有一定程度的污染。</p>		
	<p>(4) 产业定位</p> <p>湟里镇现有工业分布相对混乱,镇区外围零散分布着较多小型企业,规划将外围的分散分布的农村工业用地逐步向镇区、园区集中,节约农村建设用地。目前镇域范围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将随开发进度逐步搬迁或拆除。企业搬迁将促使湟里镇产业朝着更集中、更生态的方向发展,使工业用地让位于产业定位符合、资源能源消耗低的企业,增加了土地的利用价值,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镇域及周边的生态环境。但企业的搬迁将使部分居民失业,应做好失业居民的就业保障工作。</p>	本项目位于已建区工业用地范围内。	相符
	<p>(5) 潼里镇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不符合国家相关的行业准入条件,不符合相关行业的“十三五”产业规划要求的项目,均属于禁止引进的;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中淘汰类的项目;禁止建设《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项目;禁止建设《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p>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相符

	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排放“三致”气体项目入驻；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禁止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	--	--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4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及RDF燃烧棒生产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	是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RDF燃料棒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是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273号）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为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及RDF燃烧棒生产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为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的“两高”类项目	是
	本项目于2025年2月27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备案证号为武行审备[2025]113号。	是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1.6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	是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68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为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及RDF燃烧棒生产项目,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273号)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可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②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 ③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④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相符。	是

表 1-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	1、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长江产生影响; 2、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3、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及RDF燃烧棒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学工业园区、以	是

	<p>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规划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危化品码头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不向长江及支流排放水污染物。	是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 68 号，与长江距离约 46.8km，不会对长江产生影响。	是
资源 利 用 效 率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 68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是
太湖流域			
空间 布 局 约 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是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类型企业。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原辅料运输采用陆运；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年用水为1516m ³ ，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生活将严格施行用水定额管理。		

3、《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对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68号，根据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表见表 1-7。

表 1-7 与东安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相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合分析
空间布局 约束	<p>(1)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2) 严禁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及氯化物等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p> <p>(3)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p> <p>(4)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p>(5) 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6) 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左边所述禁止类项目，属于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具有环境正效益，符合重点管控区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撕碎过程中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水污染物在湟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颗粒物在武进区区域内平衡。</p> <p>本项目建设拟采取有效污染物治理及减排措施，环评手续办理过程中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要求。</p>
环境风险 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本项目建设过程及建成后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隐患排查，运营过程定期演练。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p>	本项目主要使用水、电，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生产废

	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水的产生及自建燃煤设施。
<h4>4、《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h4>		
<p>根据《国务院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9号）：</p>		
<p>一、《规划》是常州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常州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篇章。</p>		
<p>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6.0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4.9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46.1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925.06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31.0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p>		
<p>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主动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强化与南京都市圈功能联动，促进长江南北岸城市功能联动，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p>		
<p>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加快主城区和金坛区同城化发展，推进中心城区和溧阳市一体化发展，提升小城镇空间品质。恢复长江岸线生态功能，协同推进太湖流域综合治理，整体提升长荡湖、滆湖等湖荡水</p>		

网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加强南山、茅山等山体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为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土地政策保障。整体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功能,优化完善沪宁通道建设,深化沿江港口资源整合,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洪涝灾害防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升水安全保障水平,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水乡特色鲜明的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加强大运河(江南运河常州城区段)世界文化遗产和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重点保护淹城遗址,保护好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

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 68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3007450 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次仅对原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不涉及厂房新建,若后期规划重新调整用地性质,企业承诺将无条件配合新一轮规划要求。

5、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8 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对照表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1年)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behavior。”。</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及 RDF 燃烧棒生产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要求。</p>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p> <p>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1、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点(星韵学校大气国控站点)约17.3km,不在重点区域内。</p> <p>2、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p>①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③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牧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④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p>	<p>本项目属于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RDF燃烧棒生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p>	相符

	<p>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⑤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⑥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⑦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⑧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⑨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⑩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⑪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⑫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	<p>《实施意见》明确江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其中，全省 $PM_{2.5}$ 浓度降至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 以上；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 9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I、II类）比例达 65% 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美丽中国示范区。</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为能源，采用电、水为能源。生活污水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水体，与实施意见相符。</p>	相符

		<p>《实施意见》要求我省从加快推动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等方面持续发力,同时还细化具体要求。在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方面,我省将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等。到2025年,全省培育绿色工厂1000家,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达500家左右,培育绿色园区15个。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降至50%左右。在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方面,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0.2%以内。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90%以上。在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方面,到2025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面完成骨干河道和重点湖泊排污口排查整治。</p>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本项目为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及RDF燃烧棒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本项目水污染物在湟里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平衡,大气污染物在武进区内进行平衡。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p>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湟里镇总体规划,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通过区域削减等方案后可满足环境质量要求。 相符

	<p>150 号)</p> <p>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 68 号,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同时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p>	相符
<p>《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p>	<p>①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②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③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④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⑤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撕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 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内,及时外售或者委外处理,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p>《工贸行业重点可</p>	<p>可燃性粉尘是指在空气中能燃烧或闪燃,在常温常压下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p>	<p>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物料在撕碎过程</p>	相符

<p>燃性粉尘 目录 (2015 版)》</p>	<p>的粉尘、纤维或飞絮。</p>	<p>中逸散的灰尘，不属 于可燃性粉尘。</p>	
<p>《一般工 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 控制标 准》 (GB185 99-2020)</p>	<p>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4.2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4.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4.4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4.5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6.4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6.5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7.5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 68 号，厂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后，贮存场选址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在所述禁止填埋场选址的区域内；本项目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区贮存，不接收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产车间内设有雾炮机降尘。</p>	<p>相 符</p>
<p>固体替代 燃料制备 技术规范 (T/CIC0 47-2021)</p>	<p>4.1 原料要求 4.1.1 用于制备 SRF 的原料可来自生活、商业活动、工业生产、农业生产、环境治理等过程中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农林废弃物、绿化植物废弃物、建筑垃圾、水域垃圾等各类可燃性固体废物。 4.1.2 源头收集用于制备 SRF 的可燃性固体废物，严禁危险废物的混入，尽可能减少不可燃和不宜燃烧固体废物的混入。 4.2 进厂要求 4.2.1 原料进厂计量资料应显示各车次的车辆编号、净载量、车辆所属单位、车辆型号特点、载重、所运原料来源及性质等。 4.2.2 原料计量设备根据有关规定定期校验、标定，校验、标定有效期应标于设备明显位置。 4.2.3 应核实原料的来源与性质，定期、分批次对进场固体废物相关指标进行检测并登记，指标选择以固体替代燃料制备企业要求为依据。检测可自行检测或委托</p>	<p>本项目用于制备 RDF 的原料均来自生活、商业活动、工业生产、农业生产、环境治理等过程中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为可燃性固体废物，不收集表面沾有有机涂料、矿物油、有毒有害、放射性的废料以及各类危险废物。</p> <p>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原料进厂资料将包括各车次的车辆编号、净载量、车辆所属单位、车辆型号特点、载重、所运原料来源及性质等，严格核实原料的来源与性质，定期、分批次委托有资质的</p>	<p>相 符</p>

	<p>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测报告纳入制备工厂管理制度。</p> <p>4.2.4 原料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原料的扬散、抛洒、臭气外溢、污水外流、自燃等情况的发生。</p> <p>8.5 安全环保要求</p> <p>8.5.1 制备工厂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p> <p>8.5.2 制备工厂应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设备,工厂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GB 12348、GB 14554 的规定,贮存场所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规定。</p> <p>8.5.4 制备工厂应满足通风、防雨、防晒要求,配置消防安全措施。</p> <p>8.5.5 制备工厂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符合 GB 2894 的规定。</p>	<p>第三方对进场固体废物相关指标进行检测并登记。原料均为密闭运输,避免原料的扬散、抛洒、臭气外溢、污水外流、自燃等发情况的发生。</p> <p>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和设备,工厂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均符合 GB 12348、GB 14554 的规定,贮存场所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规定。车间满足通风、防雨、防晒要求,配置消防安全措施;车间内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符合 GB 2894 的规定。</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常州龙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主要生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项目名称为“年综合利用 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及 RDF 燃烧棒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410-320412-89-03-959526，备案内容为：该项目坐落在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 68 号，租用常州市昊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车间 2000m²，购置卧式打包机、装载机等主要设备 12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综合利用 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及 RDF 燃烧棒生产能力。目前企业正在进行前期手续办理，生产设备等均未进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类别属于名录“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的“其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该项目未开工建设。

2、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综合利用 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及 RDF 燃烧棒生产项目；
- (2)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
- (3) 本项目年工作 320 天，实行一班制，10 小时一班（3200h/a）。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和宿舍。

(4) 职工定员：项目共需员工 20 人。

(5) 项目性质：新建

(6) 项目地址：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 68 号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 68 号，租用常州市昊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北侧为无名路，隔路为赵家村，东侧为北湟线，隔路为北湟河，南侧为生产厂房和赵家村，西侧为空地。

项目租赁车间周边 500m 内的敏感点有北侧 52m 处的赵家村（距离本项目生产厂房北侧 50m 范围内的居民楼已被企业租赁用于仓库，租赁合同见附件 6），西南侧 52m 处赵家村散户，西北侧 322m 处的白洋桥村，西北侧 397m 处的张家村，西南侧 254m 处的北隍墅，东南侧 436m 处的应家头，东北侧 194m 处的坝头村（见附图 2）。

车间平面布局情况：原料堆场位于车间西侧，打包区位于车间西北侧，RDF 燃料棒生产区位于车间西南侧，一般固废库位于车间北侧，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北侧，成品库位于车间东侧（见附图 3）。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本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2-2；主要原辅料见表 2-3；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规格类型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收集、分拣 一般固废	废塑料	1 吨/袋	3200h
	废纸	1 吨/袋	
	废橡胶	1 吨/袋	
	废纺织品	1 吨/袋	
	废木材	1 吨/袋	
	废玻璃	1 吨/袋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1 吨/袋	
RDF 燃烧棒	长度约 8cm	3000	1500h

注：本项目不回收分拣金属废料和碎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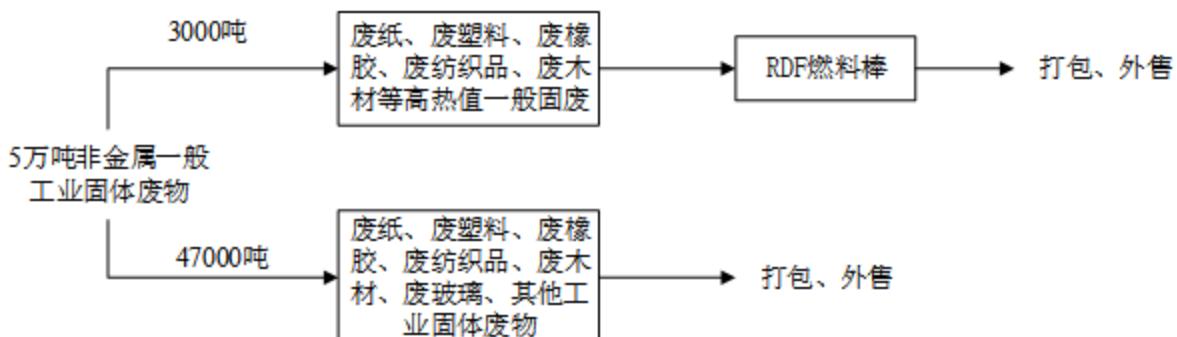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产品流向图



图 2-1 RDF 燃料棒产品示例图

产品介绍：

RDF (Refuse Derived Fuel) 为利用生活垃圾或固体废弃物制造固体燃料的通称。RDF 是一种通过预处理、分选、破碎等工艺将固体废弃物转化为可替代传统化石燃料（如煤炭、石油）的清洁能源。其热值通常为 3000-5000 kcal/kg，可通过优化工艺提升至 5000+ kcal/kg。RDF 的核心目标是实现“变废为宝”，既解决垃圾处理难题，又为高耗能行业提供低碳燃料。本项目采用《RDF 技术在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的应用分析》《城市生活垃圾衍生燃料燃烧特性研究》等研究文献中干燥成型 RDF 制备工艺制成棒状固体燃料，具备工艺可行性。RDF 产品热值可达 3500~4500kcal/kg，相比原生固体废弃物有更大的热值，具有热值高、燃烧稳定、易于运输、易于储存、二次污染低和二噁英类物质排放量低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干燥工程、水泥制造、供热工程和发电工程等领域。

表 2-2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

建设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面积(m ²)	高度 (m)	建筑层数	备注
RDF 燃料棒生产区	100m ²	100m ²	8	1F	租赁常州市昊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打包区	100m ²	100m ²			
原料堆场	770m ²	770m ²			
成品库	1000m ²	10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2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合计	2000m ²	2000m ²			

表 2-3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组分	固废代码	年耗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经营	废塑料	主要为废塑料边角料、废塑料包装等	SW17 900-003-S17	0.5 万吨	吨袋袋装, 分类堆放于原料堆场	30 吨	国内, 汽运
	废纸	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	SW17 900-005-S17	0.5 万吨		30 吨	
	废橡胶	废轮胎等废橡胶制品	SW17 900-006-S17	0.5 万吨		30 吨	
	废纺织品	主要为废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	SW17 900-007-S17	0.5 万吨		30 吨	
	废木材	主要为废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	SW17 900-009-S17	0.5 万吨		30 吨	
	废玻璃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SW17 900-004-S17	0.2 万吨		12 吨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主要为废旧内衬、废耐火材料、废干燥剂、废保温棉、废保冷材料、其他等	SW59 900-002-S59、900-003-S59、900-005-S59、900-006-S59、900-007-S59、900-099-S59	2.0 万吨		120 吨	
RDF 燃料棒	废塑料	主要为废塑料边角料、废塑料包装等	SW17 900-003-S17	200 吨		1 吨	
	废纸	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	SW17 900-005-S17	300 吨		2 吨	
	废橡胶	废轮胎等废橡胶制品	SW17 900-006-S17	200 吨		1 吨	

	废纺织品	主要为废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	SW17 900-007-S17	300 吨		2 吨	
	废木材	主要为废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	SW17 900-009-S17	300 吨		2 吨	
	纺织皮革业废物	纺织皮革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4 900-099-S14	300 吨		2 吨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主要为废旧内衬、废耐火材料、废干燥剂、废保温棉、废保冷材料、其他等	SW59 900-002-S59、900-003-S59、900-005-S59、900-006-S59、900-007-S59、900-009-S59	1200 吨		8 吨	

注：本项目不收集表面沾有有机涂料、矿物油、有毒有害、放射性的上述废料以及各类危险废物。

来料要求：

- a.项目废物来料需为一般工业固体，必须为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本项目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废塑料、废橡胶、废纸、废纺织品等一般工业固废，不包含危险废物。
- b.来料需外观颜色正常，无霉变、腐烂、发热、异味、变质等现象。
- c.表面不得沾有有机涂料、矿物油、有毒有害、放射性的废料。
- d.企业通过合法回收、处理、加工等一般工业固废，在必要时委托资质单位对所收购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检验，方可入厂。
- e.用于生产 RDF 燃料棒的来料热值为 3000~4500kcal/kg，同时要求进厂原料磷含量 <0.15%，氯含量<0.3%，氟含量<200μg/g。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	卧式打包机	45kW	2	/
	装载机	5吨	1	/
	货车	/	2	/
	叉车	3吨	4	/
	成型机	/	1	/
	撕碎机	1600型	1	配套袋式除尘器
	地磅	100吨	1	/
合计			12	/

原料来源、运输、转运周期、产品合规性及去向分析:

(1) 来源

本项目原料（废料）来源仅为工业源，不收集生活垃圾以及社会源。

工业废料主要来源于常州市及周边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木材、废玻璃和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等。

主要代表性废料来源单位：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瑞声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马拉兹（江苏）电梯导轨有限公司、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上代表性废料来源单位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均不含金属废料和碎屑。

本公司通过严格控制原料的入厂控制指标：严格审查原料的来源、性质鉴定（相应的环评、批复文件或有效的鉴定报告）、含水率等资料来确定是否收取该原料，需明确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不得接受任何危险废物，分类协同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原料分类检测，从而保障项目产品质量满足要求。

(2) 运输

收集的废料运入厂内及打包后运出的废料主要依靠厂家送货上门、社会运输部门以及本项目租用外界卡车运输，为避免运输过程中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运输车辆均需加盖处理，运输路线避开市区、居民集中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区等，选用路线短、车流量小、对沿路影响小的运输路线。

(3) 转运周期

本项目所有固废原料一般当天进，当天分拣完后由运输车运输出厂内，循环进出，固废原料及成品存放时间不超过 2 天。

本项目一天的运输量约 158t，暂存按 2 天计，则非金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 316t；

未打包时，每吨非金属一般固废所占的面积约 $1.4m^2/t$ ，则暂存 2 天最大所需面积约 $442.4m^2$ ，原料堆场约 $770m^2$ ，可满足暂存需求。

打包后，每吨非金属一般固废及 RDF 燃料棒所占的面积约 $0.8m^2/t$ ，则暂存 2 天所需的面积约 $252m^2$ ，成品库的面积为 $1000m^2$ ，可满足暂存需求。

生产车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设置，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运输车辆车厢密闭并设置防渗漏措施，避

免运输过程的跑、冒、滴、漏。综上所述，原料堆场布设满足生产过程中各原料堆放。

(4) 产品合规性分析

参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核实产品合规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中第六条“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以及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的鉴别”，项目利用固体废物产生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应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具体鉴别如下。

表 2-5 产品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对比表

序号	鉴别方法	建设内容
1	<p>6.1 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属于固体废物，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p> <p>a) 物质组成(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及性能指标符合以下任一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并按标准规定的用途使用：</p> <p>1) 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p> <p>2) 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p>	<p>目前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通过对项目服务范围内与项目有关的废物处置调查分析，结合目前相关处置单位规模和市场需求匹配性分析，产品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本项目对外出售打包好的废料及 RDF 燃料棒，生产的 RDF 替代燃料仅使用废纸、废橡胶、废塑料、废木材、纺织皮革业废物等高燃值废物作为原料，不会掺入低燃值废物而影响产品质量。对外出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的产品质量标准参照同类型企业，具体参数见表 2-6 和附件 11。本项目符合要求。</p>
2	<p>B) 如该产物替代燃料使用时，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该燃烧设施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要求。</p> <p>当该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燃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情况，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符合要求。</p>
3	<p>6.3 以不具有实际功能价值的固体废物为原料或配料产生的混配产物，仍然属于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等可委托江苏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公司回收利用。废纺织品、废纸、废木材、RDF 燃料棒等可委托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焚烧发电处理，项目投产后形成稳定的供需关系。因此，本项目生产的 RDF 燃料具有实际功能价值，符合要求。</p>

综上，本项目对外出售打包好的废料及生产的 RDF 替代燃料可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作为产品管理。

表 2-6 替代燃料质量指标

指标	数值
含水率 (%)	≤10
热值 (kcal/kg)	≥4000
灰分 (%)	≤45

表 2-7 建设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770m ²	暂存废塑料、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木材、废玻璃和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成品库	1000m ²	暂存打包后的 RDF 燃烧棒、废塑料、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木材、废玻璃和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公用工程	给水	1516t/a	供水管网
	排水	512t/a	厂区内外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供电	5 万度/年	供电管网
	绿化	/	/
环保工程	废气	袋式除尘设备	处理撕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尾气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暂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噪声治理	降噪、隔声	经隔声、消声及减振等措施后有效降噪
	风险、应急设施	事故应急池 120m ³	依托出租方 120m ³ 事故应急池，并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水平衡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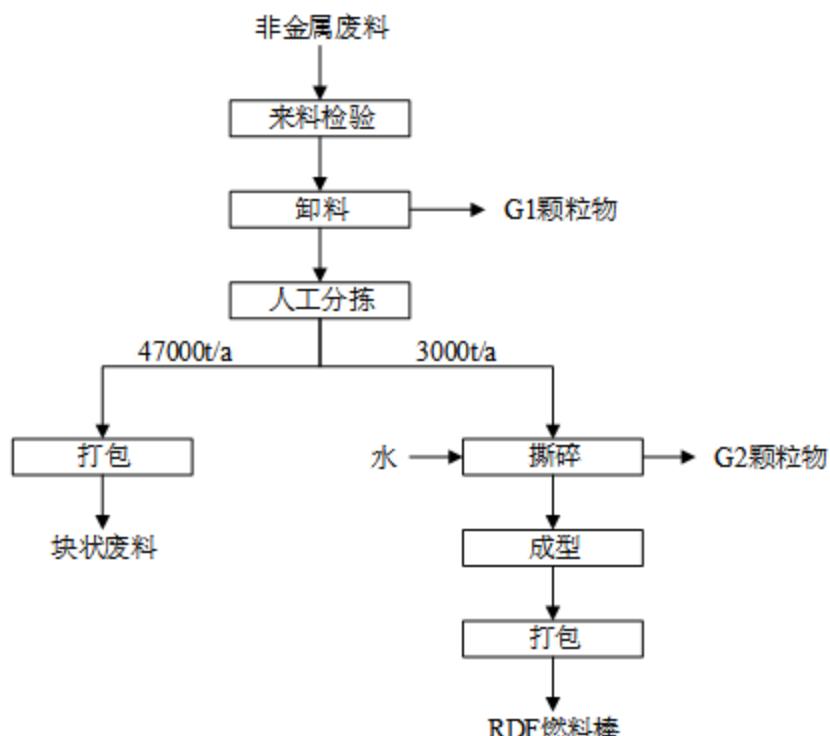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来料检验: 针对入场固废，企业将进行入厂检查，严格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文件中的鉴别方法及标准判断出有没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不收集表面沾附有有机涂料、矿物油，以及含有毒有害、放射性、含氯废物（如 PVC 塑料、电线）的上述废料及金属废料、碎屑，所有物料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厂。

卸料: 外来原料由装载车送至原料堆场，卸料时会有 G1 粉尘逸散，此外还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人工分拣: 人工将废塑料、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木材、废玻璃和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独分拣出来，分拣过程在平稳而缓慢的传输带上进行，几乎不产生粉尘，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撕碎: 分拣后部分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纺织品、废木材（3000 吨）等高热值一般固废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撕碎机中，本项目使用的撕碎机为双轴撕碎机，具有大扭矩、低转速（7~8 转/分钟）的特点，双轴撕碎机的双轴独立驱动，两组刀轴在双电机的驱动下，进行相对旋转运动，同时加工过程中需要持续添加水（约撕碎原料量的 10%），将

物料撕碎成尺寸约 5-10cm 的条状碎片。本项目使用的双轴撕碎机利用低转速、剪切原理对物料进行挤压，且撕碎后物料尺寸较大，故不考虑物料本身在撕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但物料表面附着的灰尘等会在撕碎过程中逸散。该工段会产生撕碎粉尘 G2。

加水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提高物料的含水率，确保下道物料成型可紧密结合而不松散，同时也可减少粉尘的产生。

成型：撕碎后的物料通过传输带进入下一道工序，物料进入压块机，通过压力将撕碎后的边料挤压成棒（长度约 8cm），成型过程中不需加温、不需添加剂或者其他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直接冷压成型，无废气产生。

打包：分拣后的废塑料、废橡胶、废纺织品、废玻璃、废纸、废木材和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成型后的 RDF 燃烧棒通过卧式打包机进行打包，打包后即为本项目成品。

2、产污环节一览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废气	G1	卸料粉尘	卸料
	G2	撕碎粉尘	撕碎
	/	分拣粉尘	人工分拣
	/	堆场粉尘、恶臭	原料堆放
	/	车间内部中转、运输粉尘	车辆运输
固废	/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	地面降尘	废气处理
	/	废液压油	生产
	/	生活垃圾	日常工作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行

出租单位情况

常州市昊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 6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昊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2000m² 进行一般固废的分拣打包。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前车间为空置状态，环境良好，无原有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与常州市昊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1)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湟里河。厂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内设有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接管口。本项目废水汇入厂区污水管网前需设置采样口，一旦出现废水超标现象即可明确责任主体。

(2) 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不增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管网和污水排放口。

(3) 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市昊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浓度限值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1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2	NO ₂		40	80	200
	3	PM ₁₀		70	150	—
	4	PM _{2.5}		35	75	—
	5	CO	mg/m ³	—	4	10
	6	O ₃	μg/m ³	—	160(8h平均)	200
	7	TSP	μg/m ³	200	300	—
(2)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均浓度范围	5~15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均浓度范围	5~92	80	99.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均浓度范围	9~206	150	9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均浓度范围	5~157	75	93.2%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均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超标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细颗粒物 (PM_{2.5})、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值和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 (PM_{2.5}) 日均值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细颗粒物 (PM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环境空气改善对策：

根据《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一)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1、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

2、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及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以上。

到 2025 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3、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 VOCs 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

4、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打造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削减量完成省定下达目标，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三）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

1、加大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推广使用铁路、水路或管道方式，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到 2025 年，货运铁路和水运分担率之和达到 35%。

2、实施“绿色车轮”计划，编制并实施常州市区充换电设施布局规划，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100% 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者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中重型新能源货车及内河 LNG 船舶的推广应用。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

在 2020 年基础上翻一番，靠港和水上服务区锚泊船舶岸电应用尽用。

3、稳步提高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重点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对凌家塘物流园、货物集散地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大型工矿企业、物流货运、长途客运、公交、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单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入户监督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和汽车排放召回制度。

4、建立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监管档案管理制度，加油站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的检查检测，储油库每季度开展油气回收系统接口泄漏检测和油气回收处理装置运行效果监测。

5、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销售企业实施常态化环保达标监督检查。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工程机械环保监管制度，形成编码登记、排放检测、超标处罚撤场等全链条管理。未经环保部门编码登记、确认符合排放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入禁用区域，逐步推进在禁用区域内施工的移动机械达到国Ⅲ及以上标准。建立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等多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强化工程机械监督抽测。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

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 G1。G1 点引用常州锦展建材有限公司冶金辅料生产项目在常州锦展建材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的历史监测数据（总悬浮颗粒物）。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于 2023 年 5 月 4 日—6 日监测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监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监测点一览表

序号	引用/监测点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引用/监测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G1	常州锦展建材有限公司	NW	1.7km	总悬浮颗粒物	二类

数据结果评价：

表 3-4 空气环境质量数据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点位 名称	污染物 名称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73-0.174	0.3	0

根据表3-4结果可以看出，总悬浮颗粒物在G1点未出现超标现象。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4年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年度考核目标80%），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年度考核目标92.2%），无劣Ⅴ类断面。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湟里河水环境功能为Ⅲ类。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设立2个引用断面，引用《常州协与善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中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7日~7月9日对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和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SJLH2207005）。引用断面具体位置见表3-5。

表 3-5 地表水引用断面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引用项目	水功能类别
W1	湟里河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Ⅲ类
W2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表 3-6 水质引用结果汇总 (mg/L)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浓度范围	7.1~7.1	15~18	0.217~0.399	0.12~0.18
	超标率 (%)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1~7.1	12~16	0.222~0.398	0.13~0.16
	超标率 (%)	0	0	0	0
	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由表 3-6 可知, 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 涧里河 W1、W2 断面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各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地表水标准限值。

(3)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7 月 9 日检测地表水, 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 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 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 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3、环境噪声状况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由于《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2017)》(常政发 (2017) 161) 号未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作具体划分, 且项目处于工业、居民混杂区, 据此确定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具体见下表,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dB(A)	60	50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 2 类, 选择边界外 5 个典型位置进行噪声监测, 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3-8,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9。

表 3-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	2类
N2	南厂界	2类

N3	西厂界	2类
N4	北厂界	2类
N5	赵家村	2类

表 3-9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时间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标准限值
			监测值	达标状况	
2024.11.7	N1 东边界	2类	52	达标	60
	N2 南边界	2类	56	达标	60
	N3 西边界	2类	53	达标	60
	N4 北边界	2类	54	达标	60
	N5 赵家村	2类	55	达标	60
2024.11.8	N1 东边界	2类	52	达标	60
	N2 南边界	2类	53	达标	60
	N3 西边界	2类	52	达标	60
	N4 北边界	2类	53	达标	60
	N5 赵家村	2类	56	达标	6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租赁常州市昊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m²生产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无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0	52	赵家村	居民区	约 25 户	二类区	N	52
	-23	-45	赵家村	居民区	约 2 户		SW	52
	-313	42	白洋桥村	居民区	约 25 户		NW	322
	-295	231	张家村	居民区	约 26 户		NW	397
	-28	-246	北隍墅	居民区	约 55 户		SW	254
	128	-416	应家头	居民区	约 60 户		SE	436
	157	116	坝头村	居民区	约 55 户		NE	194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点（119.706858636, 31.619626871）作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方向。

2、声环境

项目厂区所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进行生产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 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表 3-10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p>										
	排气 筒编 号	污染源	污染源排放监 控位置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 度 (m)						
	1#	颗粒物	车间排气筒出 口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出口	20	1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p>(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一般工业固废堆放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p>										
	<p>表 3-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p>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监控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湟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的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p>											
<p>表 3-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3-13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中标准
	SS	10	
	COD	5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泾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14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厂界四周及敏感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鉴别、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等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12	0	512
		COD	0.256	0	0.256
		SS	0.205	0	0.205
		NH ₃ -N	0.015	0	0.002
		TN	0.031	0	0.031
		TP	0.003	0	0.000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1	0.96	0.05	0.0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466	0.28	0.186	0.186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95.186	95.186	0	/
	危险废物	2.1	2.1	0	/
	生活垃圾	3.2	3.2	0	/

注: 打包后一般固废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应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

3、总量申请方案

(1)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

第五条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量(接管考核量)分别为512m³/a,其中COD 0.256t/a、SS 0.205t/a、NH₃-N

0.015t/a、TP 0.003t/a、TN 0.031t/a，作为接管考核量，排放总量纳入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解决。

（2）废气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按照该文件的要求执行。

因此，本项目排放颗粒物 0.236t/a，在武进区区域内平衡。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已建空置厂房内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在已建厂房内进行适应性改造、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不涉及厂房施工建设，所以无施工粉尘、噪声以及建筑垃圾产生。本项目施工期运输设备的汽车进出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不予考虑；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经过现有厂房的隔声后不会对附近产生噪声影响。</p> <p>所以本项目的施工过程简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1)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p> <p>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p> <p>(2) 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p> <p>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同时加强对设备安装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废水</h3> <p>(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撕碎工段用水、雾炮机用水、车辆清洗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及宿舍。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算，全年工作 32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4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2m³/a。</p> <p>撕碎工段用水：本项目撕碎加工过程中需要喷洒一定水，确保物料的含水率，加水量约为撕碎量的 10%，撕碎量约 3000 吨，则需要添加的新鲜水约 300t/a，最终进入产品。</p> <p>雾炮机用水：本项目车间内设置 2 台雾炮机，对卸料、上料、分拣、撕碎等过程中进行喷雾降尘，雾炮机流量约为 1.5L/min · 台，年工作 32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则雾炮机用水约 576t/a，喷雾降至地面后通过挥发耗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12	COD	500	0.256	/	500	0.256	湟里污水处理厂
		SS	400	0.205		400	0.205	
		NH ₃ -N	30	0.015		30	0.015	
		TN	60	0.031		60	0.031	
		TP	5	0.003		5	0.003	

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湟里河。

(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2。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置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进入湟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3。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9.718 328	31.6230 85	0.0512	进入湟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湟里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N	12 (15)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0

(3) 污水依托湟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N、TP 浓度符合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地表水现状引用数据可知：湟里河目前引用各断面水质均达标，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经达标处理后排放，对受纳水体湟里河影响很小，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②接管容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2t/a (1.6t/d)，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为 1.45 万 m³/d，其剩余总量约 1.55 万 m³/d，本项目废水仅占其剩余总量 0.01%。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湟里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湟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主要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V型滤池+消毒”的技术路线，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带式压滤工艺，脱水后外运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



图 4-1 湟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④管网可达性分析

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⑤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污水管网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口位于厂区东侧，且按《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办法》规定设置采样井和标志牌。

综上，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污水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且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尾水对纳污河道湟里河的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文件，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表 4-5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营运期	废水	DW-001	COD、SS、NH ₃ -N、TN、TP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2、废气

2.1 废气产生情况

有组织废气

（1）撕碎粉尘（G2）

本项目撕碎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布/废纺织品的污染物指标，产污系数按 375 克/吨-原料计。本项目撕碎入料量为 3000 吨/年，则撕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 1.125t/a，撕碎粉尘集气罩收集并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取 90%，去除率取 95%。则 G2 撕碎粉尘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1.0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t/a。

无组织废气

（1）未捕集的撕碎粉尘

10%未被捕集的撕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 G2 撕碎粉尘的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115t/a。

生产车间设置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

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
数手册”的洒水粉尘控制措施, 喷雾抑尘的粉尘控制效率可达 74%, 本项目保守取 60%,
则 G2 撕碎粉尘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6t/a。

(2) 卸料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的《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
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 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为: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 (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 (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 (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 (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 (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 (千克/吨);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 (单位: 平方米)。

本项目运输车辆单车平均运载量 D 为 30 吨/车, 年物料运载车次 Nc 为 1667 车次,
原料堆场占地面积为 770 平方米, 成品库占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查系数手册附录
可知, 江苏省风速概化系数 a 为 0.0013, 与本项目物料含水率接近的堆场含水率概化
系数 b 为 0.1853。本项目装卸区设计为密闭空间, 不涉及风蚀扬尘。代入上式计算可
得, 装卸扬尘颗粒物产生量 P 为 0.351t/a。

生产车间设置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
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
数手册”的洒水粉尘控制措施, 喷雾抑尘的粉尘控制效率取 60%, 则 G1 卸料粉尘的
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40t/a。

(3) 堆场粉尘

本项目物料均存放于厂房内, 不进行露天堆放, 租用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项
目原料为废塑料、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木材、废玻璃等, 均为吨袋包装入厂,
项目堆放原料过程为间歇性工作, 定期进行喷雾降尘, 故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

尘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原料堆放注意密闭处理并定期进行喷雾降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堆场恶臭分析

本项目原料堆放过程中有一定的异味，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6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别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于生产和储存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臭气浓度约为 100 无量纲，生产车间密闭性较好，通过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处理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微生物除臭剂内含多种微生物成份，可针对氨气，硫化氢、甲硫醇等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氧化脱臭净化处理，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无害化处理；通过对恶臭气体的代谢矿化降解，从源头上解决恶臭污染，所采用的微生物可以以这些污染物质作为唯一碳源生长，完全矿化变成二氧化碳和水，无害化排放，无二次污染且无燃烧性和爆炸性，不含氟利昂和臭氧，使用安全，微生物除臭剂的除臭率可达 80% 以上，可明显降低恶臭气味，除臭后臭气浓度约为 20 无量纲。经处理后，臭气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在做到车间相对封闭，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低于 20（无量纲）。

（5）运输粉尘

本项目叉车和汽车在厂房内运输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项目车辆为间歇性工作，行程距离较短，产生的粉尘量不大，建设单位在叉车和汽车运输过程中采用喷洒装置进行洒水抑尘，通过以上措施，粉尘产生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故本次环评对运输粉尘进行定性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及时进行喷雾抑尘。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产生情况如下：

表 4-9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污染源及编号	核算方法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运行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1#	3500	G2 撕碎粉尘	产污系数	颗粒物	192.38	0.67	1.01	袋式除尘	1500h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工序及编号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颗粒物	G1 卸料粉尘	生产厂房	0.351	2000	8
颗粒物	G2 撕碎粉尘		0.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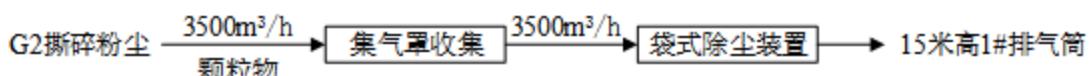
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2.2.1 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情况

表 4-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和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撕碎	G2 撕碎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	袋式除尘装置	15m 高 1#排气筒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具体见图4-2。

**图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图**

2.2.2 废气治理技术及可行性分析

1、袋式除尘装置：本项目收集后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其原理：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mu\text{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mu\text{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mu\text{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尘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袋式除尘器结构比较简单，运行较稳定，初投资较少，维护方便，使用灵活，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mu\text{m}$ 的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 99% 以上。

工段名称	切磨粉尘			编号	1#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332m ²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22528	22400	22728	2176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52	1821	1777	1612
	颗粒物排放速度 (kg/h)	37.2	40.8	40.4	35.1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23436	23128	23096	2346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9	5.3	3.3	4.4
	颗粒物排放速度 (kg/h)	0.091	0.123	0.076	0.103
处理效率 (%)		99.8	99.7	99.8	99.7
		99.8	99.8	99.8	99.8

由上表可知，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处理效率较高，可达到99%以上，故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效率取95%可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故本项目利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颗粒物为可行技术。

2、喷雾降尘

本项目使用雾炮机对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进行降尘。雾炮机是根据液体雾化和空气射流理论，先使用高压泵对液体加压，然后通过微细雾化喷嘴将水雾化，再利用高压射流风机的大风量和高风压将雾化后的水雾送到较远距离，使得水雾到达较远距离的同时能够覆盖更大面积。

在此过程中粉尘颗粒与水雾颗粒产生充分接触而变得湿润，被湿润的粉尘颗粒继续吸附其他粉尘颗粒而逐渐凝结成颗粒团，然后粉尘颗粒团由于自身的重力作用而沉降，从而达到抑尘、降尘的作用，提高空气质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

措施为可行技术，具体参照情况如下：

表 4-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贮存、处置单元	贮存、处置	颗粒物	逐层填埋、覆土压实、及时覆盖、洒水抑尘、设置防风抑尘网、服务期满后及时封场

2.2.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新增1根排气筒，具体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表 4-14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引风机总排气量 m ³ /h	排气温度℃	排气筒设计流速 m/s	备注
1	G2 撕碎粉尘	1#	3500	25	13.76	H=15m, R=0.3m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设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4.1.2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达到相应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1）风量可行性分析

①集气罩风量计算：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要使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集气系统风量需达到理论计算值以上。本项目集气罩口类型为有边矩形平口排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3600*0.75 (5X^2+F) V_x$$

式中：Q—排风量， m³/s；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F=Bh， h—集气罩罩口宽度， m； B—集气罩罩口长度， m；

V_x—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 m/s，建议取值 0.25~2.5m/s。

表 4-15 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工段	数量	X (m)	F (m ²)	V _x (m/s)	Q (m ³ /h)	实际设计风量 (m ³ /h)
1#	G2 撕碎粉尘	1	0.35	0.64	1.0	3381.75	3500

根据计算，本项目废气设施配备风机风量的设计风量满足需求，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风量可行。

2.2.4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有物料贮存、生产均在车间内进行，在生产车间内设置雾炮机，对未被捕集的颗粒物采用持续开启雾炮机的方式进行降尘。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段	废气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装卸	G1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喷雾降尘	无组织
撕碎	G2 撕碎粉尘	颗粒物	喷雾降尘	无组织

建设单位可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A. 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B.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粉尘散发。

C. 对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进行合理设计，尽可能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源；同时加强管理，降低工作时间密闭操作间开、关门频率，尽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散逸。

D. 生产厂房封闭，对厂房开口部位加装卷闸门，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开门率，降低粉尘逸散。进一步增强厂房内抑尘效果将原料堆场设置于生产厂房内，减少扬尘产生，并定期洒水抑尘。厂区地面均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原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速行驶；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E. 生产厂房应采用混凝土等结构进行封闭，卸料、输送、打包等生产过程应实行封闭运行；对其他无法安装集尘除尘设施的扬尘点，必须配置雾炮降尘设施等。

因此，本项目针对废气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经济可行。

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表 4-1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产生与排放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运行时间 h	排放标准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 m ³	排放速率 kg/ h	
1#	撕碎粉尘	3500	颗粒物	192.38	0.67	1.01	袋式除尘	95	是	9.52	0.033	0.05	1500	20	1

表 4-18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出口温度 °C	流速 m/s		
1#	119.7070389	31.619372	5	15	0.3	25	13.76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表 4-1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		面源			有效高 度 m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年排放小时数 h	厂界外监控最大浓度标准 mg/m ³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高 度 m							
生产厂房	119.7065534	31.6194390	45	44.4	8	撕碎粉尘	0.115	喷雾降尘， 处理效率为 60%	0.046	1500	0.5	0.5
						装卸粉尘	0.351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事故时间估算约 15 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源强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1#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颗粒物	192.38	0.67	0.25	1	0.17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治理设施运行符合运行维护的要求，从而避免发生事故工况。

1.4 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有赵家村、白洋桥村、张家村、北隍墅、应家头、坝头村等大气敏感目标。

根据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情况，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对大气评价范围内的影响较小，不会对项目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也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 5.1 节给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环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半径 (m)	Q_c (kg/h)	L (m)
生产厂房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9	25.3	0.264	16.983

由上表可见，通过预测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2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

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赵家村,最近居民点距离厂界北侧约 52m,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5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以及生产噪声,噪声源强在 65~70dB(A)之间,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6.8	-22.3	1.2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8:00-18: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706852566,31.61960785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4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单位 dB(A)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	撕碎	1600	1	70	厂	-20.9	-13.6	1.2	东	36.5	东	38.8	8:00-	25	东	13.8	1

	产车间	机 型			房 隔 声、 基 础 减 震 等 措 施				南	1.3	南	67.7	18:00		南	42.7
									西	5.2	西	55.7	西		30.7	
2		卧式 打包 机	45K W	2	70		-5.6	17.8	1.2	东	33.1	东	39.6	25	东	14.6
										南	36.0	南	38.9		南	13.9
										西	40.0	西	38.0		西	13
										北	8.8	北	51.1		北	26.1
3		装载 机	5 吨	1	65		-3.1	-17.1	1.2	东	18.6	东	39.6	25	东	14.6
										南	4.3	南	52.3		南	27.3
										西	8.6	西	46.3		西	21.3
										北	40.5	北	32.9		北	7.9
4		成型 机	/	1	65		-10.3	-6.4	1.2	东	29.0	东	35.8	25	东	10.8
										南	11.7	南	43.6		南	18.6
										西	15.8	西	41.0		西	16
										北	33.1	北	34.6		北	9.6

3.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

- ①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 ⑤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 ⑥合理安排原料和产品的运输时间，车辆运输需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晚 6 点至次日早 8 点之间禁止运输。
- ⑦运输车辆进入运西路后需限速行驶，在居民区附近一般不超过 15km/h，并尽量压缩运输车辆数量和行车密度，禁止汽车鸣笛。
- ⑧车辆进厂后，装卸货过程应在车间内进行，应使用装载机或铲车运输规范化装卸。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3.1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l}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l}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

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eq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eq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3.3.2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 HJ2.4-2021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影响预测参数选取及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5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5.4	-24.7	1.2	昼间	36.7	60	达标
	15.4	-24.7	1.2	夜间	/	/	/
南侧	-6	-22.1	1.2	昼间	49.9	60	达标
	-6	-22.1	1.2	夜间	/	/	/
西侧	-17.9	-22	1.2	昼间	58.9	60	达标
	-17.9	-22	1.2	夜间	/	/	/
北侧	-0.6	26.5	1.2	昼间	30.9	60	达标
	-0.6	26.5	1.2	夜间	/	/	/

表 4-26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赵家村	55	/	55	/	60	/	20.1	/	55.0	/	<1	/	达标	/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的昼间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3.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文件,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表 4-27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依据
营运期	噪声	车间外 1m 处及赵家村	等效连续A声级	一季度一次(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

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经打包处理, 打包量约 5 万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第五条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固体废物的鉴别, 本项目打包后一般固废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应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产品合规性分析详见表 2-5)。

一般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20 人, 年工作 320d,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 则每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3.2t,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废包装袋

本项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入厂均使用吨袋包装, 年综合利用量为 5 万吨, 包装规格平均为 800kg/袋, 吨袋自重 1.5kg/个, 则产生废包装袋约 93.8t/a,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3) 废布袋

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使用的布袋需定期更换, 约 3 个月更换一次, 则共约产生废布袋 0.1t/a,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4) 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根据废气核算章节, 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0.96t/a, 收尘经收集后委外综合处理。

	<p>(5) 地面降尘</p> <p>无组织粉尘经雾炮机降尘后约有 60%会沉降至地面,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466t/a, 则地面降尘为 0.28t/a, 经定期清扫地面后收集委外综合处理。</p> <p>危险固体废物:</p> <p>(1) 废包装桶</p> <p>本项目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 项目共产生废包装桶 10 个/年 (单桶自重以 10kg 计), 则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t/a。废包装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危废代码为 900-249-08,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2) 废液压油</p> <p>项目生产设备需使用液压油,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1.5t/a, 废液压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危废代码为 900-218-08,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p> <p>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产生量约 0.5t/a, 废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4.2 固废属性判定</p> <p>根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等进行属性判定, 详情见下表。</p>							

表 4-28 本项目固废鉴别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纤维袋	93.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残留粉尘	0.1	√	/	
3	除尘器收尘		固	粉尘	0.96	√	/	
4	地面降尘		固	粉尘	0.28	√	/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6	废液压油	生产	液	矿物油	1.5	√	/	
7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0.5	√	/	

8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	日常办公垃圾	3.2	√	/	
---	------	------	---	--------	-----	---	---	--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4-26。

表 4-2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塑料、纸等		/	/	/	3.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纤维袋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	SW17	900-099-S17	93.8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固	布、残留粉尘	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别鉴别)	/	SW59	900-009-S59	0.1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SW59	900-099-S59	0.96
地面降尘			固	粉尘		/	SW59	900-099-S59	0.2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生产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1.5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5

注：打包后原料一般固废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应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

表 4-3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吨)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厂房东北侧	0.5	桶装密闭	1	3 个月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桶装密闭	1	3 个月
3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1	袋装密闭	1	3 个月
合计						2.5	/	/	/

本项目共 1 个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0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占地面积约为 2.5m²，因此危废仓库可满足原项目及本项目危废暂存的要求。

4.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房内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

	<p>①总体要求</p> <p>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②贮存设施选址要求</p> <p>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p>
--	--

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③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一般规定

I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II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III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IV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V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VI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贮存库

I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II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

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III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④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 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⑤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一般规定

I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II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III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IV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V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VI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I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II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Ⅲ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Ⅳ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Ⅴ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Ⅵ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Ⅶ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Ⅰ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Ⅱ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Ⅲ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Ⅳ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Ⅴ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⑥环境应急要求

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⑦其他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

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地面降尘，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和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SW17	900-099-S17	93.8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废布袋			固态	SW59	900-009-S59	0.1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SW59	900-099-S59	0.96		
4	地面降尘			固态	SW59	900-099-S59	0.085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HW08	900-249-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6	废液压油		生产	液态	HW08	900-218-08	1.5		
7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HW49	900-041-49	0.5		
8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	/	3.2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桶装密闭后在危废仓库内有序堆放。本项目危废仓库最大可容纳危险废物 10t，危险废物每 3 个月处置一次，最大储存量小于危废库房的危险废物容纳量，故危险废物储存面积可行。

②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

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桶贮存区的安全防护：a 危险废物暂存桶贮存设施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b 危险废物暂存桶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据调查，项目场地及周边不存在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且地下水环境为非敏感区，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故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4) 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2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O066-4，核准经营范围：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镉废物（HW26）、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除309-001-49、900-042-49）、废催化剂（HW50），共合计5000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HW08）、废液压油（HW08）、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在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待本项目投产后，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交予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处置，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有条件且有能力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

的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地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4.6 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情况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中，本项目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对一般固废仓库进行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本项目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地面降尘等一般固废量为 95.186t/a，一般固废暂存周期不超过 2 个月，定期外售合法合规单位综合利用，则厂内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约为 16t/a。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规模约 20m²，有效堆放面积占 85%，即 17m²，储存能力以 1.5t/m² 计，则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为 25.5t，可满足一般固废的暂存需要。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方式可行。

4.6 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4.7 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率达 100%，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进行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危害。

5 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5.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原料数量和最大储存、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安全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堆场、成品库、生产车间内暂存的废木材、废塑料、RDF 燃料棒等可燃性原料，危废仓库储存的废包装桶、废液压油。

（1）环境风险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D.I）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厂内所有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5.1-1。

表 5-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包装桶	0.025	100	0.00025
2	废液压油	0.4	2500	0.00016
3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13	100	0.0013
Q				0.00171

注：①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经核实， $Q=0.00171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通过对本项目的风险识别，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①存放液压油的容器或生产设备破损导致物料泄漏进入厂区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②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导致物料泄漏，液压油等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次生/伴生环境事故；③粉尘等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次生/伴生环境事故；④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影响大气环境。⑤撕碎过程有粉尘颗粒物产生，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年版）》的规定，不属于可燃性粉尘，如果粉尘浓度累

积达到爆炸浓度，并遇明火、高热可能发生粉尘爆炸具有威力大、易产生二次爆炸的严重后果，对厂内、车间内的员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粉尘爆炸后产生的废气也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厂内撕碎规模较小，事故伴生、次生的飞起污染对周围大气影响程度较小。

5.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撕碎粉尘，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可燃性粉尘是指在空气中能燃烧或闷燃，在常温常压下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粉尘、纤维或飞絮。对照《目录》，不属于可燃性粉尘。本项目风险源可能向环境转移的途径、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风险源分析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作业特点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堆场、成品库、RDF 燃料棒生产区、危废仓库	可燃物	常温常压	废木材、废塑料等可燃物质	火灾	火灾过程中会有次生伴生事故发生，发生火灾时产生的烟雾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消防救援废水未有效收集可能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造成污染	居住区、周边土壤、地下水、雨水受纳河流
2	环保工程	除尘设备	常温常压	收尘	废气装置故障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5.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如配备灭火装置、照明、电气设施及供电线路等达到相应的设计要求等；按照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落实应急预案相关要求；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环保、卫生要求，对影响安全环境的因素，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A. 可燃物遇明火发生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1.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防火等级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2. 生产车间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规范设计要求。
3. 各生产工艺应尽量选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条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设计规

范的要求委托具有成熟经验的专业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减少工艺设计过程中设计不合理的情况。

4.公司应加强对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

5.企业应安排专门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密切注意各类装置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

6.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应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和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7.应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贮存区附近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应定时在生产区、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巡逻。应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在生产车间、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应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

8.生产车间等区域应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装置内重点部位应设有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火灾报警系统、自动烟雾警报装置等。

9.生产场所应当有两个以上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疏散门向外开启，通道确保畅通。

10.安装相对独立的通风除尘系统，并设置有接地装置。除尘器布置在室外，并有防护措施，离明火产生处不少于6米，回收的粉尘应储存在独立干燥的场所。

B.废气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每周对设备进行检查，由管理人员记录设备运行情况。

2.设备出现隐患要及时进行维修，及时更换袋式除尘器布袋，以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

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外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等均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③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方必须加强管理，重点对易燃、易爆原料储存及使用车间、打磨等部位张贴严禁烟火标志牌，防火区域人员不得随便进出。配备消防灭火器并做好消防器材及电气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并对产生粉尘的工序配套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并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清理、维护，避免易爆粉尘的累积。

项目除尘器的安装、使用及维护应符合 GB/T17919 的相关规定。按照可燃性粉尘爆炸特性及工艺特征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一种或者多种组合控爆措施。工艺设备的强度不足以承受其实际工况下内部粉尘爆炸产生的超压时，应设置泄爆口。

企业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粉尘清扫制度，清扫制度应包括清扫责任人、清扫范围、清扫周期、清扫方式等内容。所有可能积累粉尘的生产车间和贮存室，都应及时清扫，明确规定不应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明确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人员应按 GB/T11651 的有关规定，使用个体劳动防护用品。

④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企业应根据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根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水截留阀等应急设施，相应环境风险单元应按照要求配备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物资等。

参照《水体污染防治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s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V_2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① V_1 ：厂区内的最大的一个的装置为撕碎机， $V_1=2m^3$ 。

②消防水量 V_2 ：厂区设消防水供应量 $15L/s$ ，灭火时间 2 小时， $V_2=54m^3$ 。

③ V_3 ：本项目无罐区围堰，本项目厂区设有配套雨污水管网可作为事故废水管线收集事故废水，根据雨污水管网设计资料，DN400雨污水管长约 $200m$ ，考虑充满度等问题则 $V_3=15m^3$ 。

④ V_4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 $V_4=0m^3$ 。

⑤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常州多年平均日降雨量 $q=9.77mm$ ，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 2000 平方米，计算 $V_5=19.54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⑥事故池容量

$$V_s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2 + 54 - 15) + 0 + 19.54 = 60.54m^3$$

公司依托出租方的一座 $120m^3$ 事故应急池，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

(5) 环境风险评价小结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或爆炸及废气设施故障等事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可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表 5-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综合利用5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及RDF燃烧棒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湟里镇	/县	北隍村委白洋桥68号		
经度	119度43分5.981秒		纬度	31度37分23.106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包装桶——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装置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 废气治理措施失效后颗粒物污染物直接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 原辅料及危废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二次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并引发火灾伴生/次生危害； (3) 危废泄漏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4) 粉尘爆炸具有威力大、易产生二次爆炸的严重后果，粉尘爆炸后产生的废气也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1) 设专人负责定期巡查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需停产直至废气处理装置整修完毕并重新启动； (2) 危废仓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3) 对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等重点防渗区按要求做好重点防渗； (4)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5) 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灭火装置灭火，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6) 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7) 对产生粉尘的工序配套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并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清理、维护，避免易爆粉尘的累积。						
填表说明（列出本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Q<1，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I等级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6、地下水、土壤

6.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6.2 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评述。

(1) 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定期检查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

(2) 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打包区、成品库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RDF 燃料棒生产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原料堆场为重点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本项目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①在一般固废库、原料堆场等仓储区域做好防渗漏处理，以确保任何物质的泄漏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②固废产生后应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③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和自动化控制，减少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事件的发生。

④污水收集管网及其他可能有物料或废水泄漏的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

6.3 监控措施

建立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6.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泄漏、入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环境。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 生态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不改变厂址内土地利用现状，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

响。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撕碎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内设置雾炮机,对无组织粉尘进行喷雾降尘,通过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处理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湟里河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公辅和环保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打包后原料一般固废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应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地面降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危废包括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和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设计中采用的安全防范措施 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①完善备用电源系统。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电源系统,采用双电路供电,瞬时切换,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 ②对主要生产工段的装置采用集散控制系统,设置检测点、报警和联锁系统,提高控制水平,减少因手工操作带来的失误,确保生产安全进行。</p> <p>(2)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 ②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p>				

	<p>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p> <p>（3）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p> <p>②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栈过高，防止滚动。</p> <p>（4）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p> <p>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②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p> <p>③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p> <p>（5）事故应急对策措施</p> <p>为了加强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保护企业员工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环境事故发生后能快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必须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设置——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依托厂区已设置的1个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口（雨水口设置应急控制阀门）。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对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体废物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p> <p>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p> <p>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按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办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虽然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但常州市武进区已采取各项措施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相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7 常州市湟里镇用地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湟里镇用地性质图
- 附图 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0 环境管控单元图（东安工业集中区）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设备清单；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出租方房产证；
- 附件 6 居民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 7 出租方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 附件 8 建设项目影响登记表；
- 附件 9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 产品检测报告。
- 附件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3 废品（废物）回收和加工行业市场主体设立（变更）评审意见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36	0	0.236	+0.23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12	0	512	+512
	COD	0	0	0	0.256	0	0.256	+0.256
	SS	0	0	0	0.205	0	0.205	+0.205
	氨氮	0	0	0	0.015	0	0.015	+0.015
	总磷	0	0	0	0.003	0	0.003	+0.003
	总氮	0	0	0	0.031	0	0.031	+0.031
	废包装袋	0	0	0	93.8	0	93.8	+93.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除尘器收尘	0	0	0	0.96	0	0.96	+0.96
	地面降尘	0	0	0	0.28	0	0.28	+0.28
	地面降尘	0	0	0	0.28	0	0.28	+0.28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1	0	0.1	+0.1
	废液压油	0	0	0	1.5	0	1.5	+1.5
	废含油抹布、劳保 用品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2	0	3.2	+3.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